洪湖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RMYYZWK-20241225

采购内容：洪湖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07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洪湖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洪湖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按本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HRMYYZWK-20241225

2、项目名称：洪湖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万元，按需采购，据实结算

5、最高限价：39万元，按需采购，据实结算

6、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清单报各项单价。实际结算金额为各项单价\*数量，按需配送，据实结算，项目的服务地点、服务期、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是医用气体生产制造商的，需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是医用气体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属于自行运输的，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或类似描述）。属于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且受托方须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或类似描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公告期内填写《供应商登记表》并加盖公章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2101923491@qq.com；登记](mailto:2101923491@qq.com%EF%BC%9B%E7%99%BB%E8%AE%B0)表内容包括：参与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并在附件添加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 1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月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3、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联系人：周丽；联系电话：13277333729；联系地址：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按服务类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洪湖市人民医院

地   址：湖北省洪湖市洪林路22号

联系方式：15927795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

联系方式：132773331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丽

电   话：13277333179

邮   箱：2101923491@qq.com

第二章 磋 商 须 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HHRMYYZWK-20241225 |
| 2 | 项目名称 | 洪湖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
| 3 | 采购内容 | 洪湖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 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人民币39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9万元 |
| 5 | 采购人 |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徐李明 联系信息：15927795917  地址：湖北省洪湖市洪林路22号 |
| 6 | 分散采  购机构 | 名称：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丽  联系电话：13277333179  地址：洪湖市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 |
| 7 | 磋商文件的获取 |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9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11 | 答疑会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12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3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5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6 | 磋商小组组成 | 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随机抽取。 |
| 17 | 确定供应商 | 磋商小组从有意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或由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不少于三家参加谈判。 |
| 18 | 评审办法 |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20％，技术服务评议占50％，价格评议占30%。  （2）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
| 19 | 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5年1月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
| 2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划分：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
| 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质疑联系方式 | 联系人：周丽 电话：13277333179  地址：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洪湖市人民医院

2.2“分散采购机构”是指：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4“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6“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1～3)。

15）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分散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分散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分散采购机构。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分散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综合评议

2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分散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分散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省财政厅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医用液氧 | 吨 | 240 | 1400元/吨 |  |
| 2 | 40L医用氧气 | 瓶 | 165 | 120元/瓶 |  |
| 3 | 40L二氧化碳 | 瓶 | 72 | 315元/瓶 |  |
| 4 | 40L高纯氮气 | 瓶 | 35 | 330元/瓶 |  |
| 服务期 | 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医院可以即时中止合作。 | | | | |

## **二、**技术要求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可能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医用液氧 | 氧含量%（V/V）：≥99.5 | \* |
| 水分含量，在20℃，101.3KPa（760mmHg）下，g/M3：≤0.07 | \* |
| 二氧化碳含量%（V/V）：≤0.01 | \* |
| 一氧化碳含量按GB8986的第5章检验合格 | \* |
| 态酸和碱含量按GB8986的第6章检验合格 | \* |
| 臭氧及其他气态氧化物含量按GB8986的第7章检验合格 | \* |
| 具备无气味 | \* |
| ★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 2 | 40L医用氧气 | 氧含量%（V/V）：≥99.5 | \* |
| 水分含量，在20℃，101.3KPa（760mmHg）下，g/M3：≤0.07 | \* |
| 二氧化碳含量%（V/V）：≤0.01 | \* |
| 一氧化碳含量按GB8986的第5章检验合格 | \* |
| 态酸和碱含量按GB8986的第6章检验合格 | \* |
| 臭氧及其他气态氧化物含量按GB8986的第7章检验合格 | \* |
| 具备无气味 | \* |
| ★瓶装气：40升/瓶 |  |
| ★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 3 | 40L二氧化碳 | 二氧化碳纯度%（V/V）：≥99.9 | \* |
| 水含量，10-6（V/V）：≤20 | \* |
| 酸度检验合格 | \* |
| 一氧化碳含量，10-6（V/V）：≤5 | \* |
| 二氧化碳含量，10-6（V/V）：≤5 | \* |
| 二氧化硫含量，10-6（V/V）：≤1.0 | \* |
| 总硫，（除二氧化硫外，以硫计），10-6（V/V）≤0.1 | \* |
| 碳氢化合物总量（以甲烷计），10-6（V/V）≤50（其中非甲烷烃不超过20） | \* |
| 苯含量，10-6（V/V）：≤0.02 | \* |
| 甲醇含量，10-6（V/V）：≤10 | \* |
| 乙醇含量，10-6（V/V）：≤10 | \* |
| 乙醛含量，10-6（V/V）：≤0.2 | \* |
| 其他含氧有机物含量，10-6（V/V）：≤1.0 | \* |
| 氯乙烯含量，10-6（V/V）：≤0.3 | \* |
| 油脂含量，10-6（V/V）：≤5 | \* |
| 氧含量，10-6（V/V）：≤30 | \* |
| 氨含量，10-6（V/V）：≤5 | \* |
| 氰化氢含量，10-6（V/V）：≤0.5 | \* |
| ★计数单位，瓶装气，40升/瓶 |  |
| ★执行标准：GB/T 23938-2021（高纯二氧化碳） |  |
| 4 | 40L高纯氮气 | 氮纯度，%（V/V）：≥99.999 | \* |
| 氢含量，10-6（V/V）：≤1 | \* |
| 氧含量，10-6（V/V）：≤3 | \* |
| 甲烷含量，10-6（V/V）：≤3 | \* |
| 一氧化碳含量，10-6（V/V）：≤3 | \* |
| 二氧化碳含量，10-6（V/V）：≤3 | \* |
| 水含量，10-6（V/V）：≤5 | \* |
| ★计数单位：瓶装气，40升/瓶 |  |
| ★执行标准：GB/T 8979-2008 |  |
|  | 医用氧气质量要求 | 投标人所提供医用氧气必须符合GB8986、GB-8982-1998及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氧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医用氧GMP认证相关规定 |  |
| 投标人提供所供氧气每个批号都应提供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书 |  |
| 投标人所供氧气瓶应具有合格证 |  |
| 投标人对医用氧气质量负责,采购人对于送到的医用氧气质量按规定批次和频率进行抽检和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氧气,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投标人自费清除出场,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  |
| 投标人应保证氧气送达的时效性。若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采购人有权直接向第三方进行购买，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进行承担 |  |

## 三、商务要求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此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可能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容** | **备注** |
| 1 | 交货方式 | 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需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若提供的产品厂家、品种、数量、规格不符合需求，可拒绝收货。 |  |
| 2 | 交货地点 | 洪湖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三个月 |  |
| 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每月据实结算 |  |
| 成交供应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
| 7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以汇总价（即所有单价之和）作为评审标准，签订合同时以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单价为准。 |  |
|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和服务等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  |
| 8 | 质量要求 | 供应商配送货物须为全新，未开封且包装完整的产品。 |  |
| 供应商应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并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行业标准或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
| 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其他原因影响向采购人供货的品种和质量,因市场经济而引起的价格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供应商所供货物送达延迟或所供货物达不到有关卫生标准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5 | 售后要求 | 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并承诺保证气体的质量,做好服务,不管气体供应宽松或紧俏都确保医院的气体供应，气体用量由采购人收货时中标人实际送达院内瓶、罐数为准 |  |
| 9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不得无故终止供货和延期供货。 |  |
|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投诉或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 |  |
|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电话支持服务。 |  |
| 10 | 违约条款 |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采购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  |
| 7 | 验收标准 | 项目验收在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严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组织验收，所有的设备需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资料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9 | 安全服务保障 |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安全服务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在因此支付任何费用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20％，技术服务评议占50％，价格评议占3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技术服务评议、商务合同条款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检查内容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技术服务评议（占50%）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服务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技术服务评分表》。

（三）商务和合同条款评议（占2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

（四）价格评议（占3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分（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书 |
| 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
| 3 | 货物（服务）清单 |
| 4 |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5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6 |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7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 8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9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 |
| 10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2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1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4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及书面声明 |
| 15 | 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17 |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 1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9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 | 本项目不提供备选方案 |
| 21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条款要求的； |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部分20分，技术、服务部分50分，价格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1 | 商务评议 | 类似业绩 | 3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 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 3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 |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巡检（含响应时间）方案、质保期内定期派售后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维保，并向采购人提供维保记录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电话）方案和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的预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10分；部分满足的得6分；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2分；未响应的得0分。 |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解决一般问题得4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通知后立即响应，4小时内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解决一般问题得2分；其他不得分。 |
| 2 | 技术评议 | 技术响应 | 20分 | 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号条款的得20分（“\*”号条款共计39项），如投标产品主要成份含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以本项权重分为限，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未提供对应参数的证明资料，视为负偏离处理。） |
| 配送及时性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用气体配送时间承诺及超时处罚措施打分，接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送达并提供相关超时处罚措施得3分，3小时内送达并提供相关超时处罚措施得1分。未提供相关承诺或无相应的处罚措施本项不得分本项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时限承诺；②人员配置方案；③运输方案；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项得3分，最高得15分；有缺陷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安全说明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危险性概述；②消防措施；③操作处置与储存等方面。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有缺陷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响应时间；③应急管理人员安排计划等方面。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有缺陷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价格评议 | 价格分 | 30.0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以汇总价（即所有单价之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n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分散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洪湖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一**

磋 商 书

致：(分散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磋商书(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 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三**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四**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五**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六**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七**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分散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八**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九**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 关 材 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 明 材 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十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十三—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 \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 \_\_单位的\_\_ \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十三—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 \_\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